教育訓練與人才發展系統之建置

撰文: TTQS 輔導顧問、教育訓練講師 吳盛金

有關人力資源之發展,從早期只注重人力管理,演進到人、事兼具的人事管理(現在仍有多數企業使用:人事部或管理部),到 90 年代企業開始注重人力資源之策略管理(部分企業已將人員管理與事務管理分開,獨立成為人力資源部或人力資源發展中心),至今注重人才發展管理(有些大型企業,已成立職能發展中心或職涯發展部),企業開始注重人力資本,目的在於提高從業人員之質量,而教育訓練則是人力投資的主要部分。

然而早期之教育訓練規劃,著重於當下之需求,而筆者之所見,許多的訓練規劃,仍是來自於紙本問卷式之訓練需求調查,然而在組織中的各功能部門主管,或員工本人對於部門或個人本身之應備職能(Competency),或自己現有的能力水位未必有所了解,甚至個人在授課的過程,有學員提出:該上課的都沒來上,不該上課的卻常在上課,因為訓練規劃的不夠精確,以致訓練目標與成效的展現,亦不明顯,企業主有時會問,辦理訓練到底有沒有有效?訓練承辦人員可能會回答:員工如果繼續在公司裡任職,30年之內一定會用的到(因必須退休)!

前勞委會職訓局(現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)為鼓勵企業及團體,提升辦訓品質,於2005年起,推動訓練品質評核系統(Taiwan TrainQuali System 簡稱 TTQS),現已更名為: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(Talent Quality-management Systen 仍簡稱TTQS),透過由勞動部所培育與認證的三類人員(TTQS 教育訓練講師、輔導顧問、評核委員)的協助,讓辦訓單位對該系統的教育與輔導,讓有心在強化人才培育成效的單位,能有更系統化及結構性的進行教育訓練規劃、執行與評估。

透過其所設計的四類評核表(企業機構版、訓練機構版、外訓版、辦訓能力評核表)之評核指標項目,讓辦訓單位有一致性的規範與標準,明確的方向。因其主要參考自國際標準組織 ISO (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)於1999年12月所頒布的 ISO 10015品質管理系統—訓練指南有所連結,而其架構雖非採用國際上所使用的 ADDIE(Analysis-分析、Design-設計、Develop-開發、Implement-執行、Evaluate-評估),但 TTQS 所發展的 PDDRO(Plan-計畫、Desing-設計、Do-執行、Review-查核、Outcome-成果,等五個迴圈,其功能與內涵則不在其之下。

對於辦訓單位導入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的好處是,透過勞動力發展署所提供之資源,並不需動用大量的成本,而且是鼓勵性質,有需求的單位,可向勞動力發展署(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實施計畫

-http://ttqs.wda.gov.tw/Menu_001_01.aspx)提出申請,每次最多可提供四次,共 12 小時之免費到場輔導,雖目前不提供需求單位指定輔導顧問,但各區彙管單位,會依申請單位之現況與實際需求,派任合宜之輔導顧問前往輔導,各單位也可派員參加各類 TTQS 教育服務訓練課程,來強化辦訓單位之訓練規劃人員與各部門主管之訓練發展能力。

先前擔任四年 TTOS 評核委員以來,看到辦訓單位不斷的自我提升,不斷的持

續改善,除了獲得的牌級(共有:未過門檻、通過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等五級, 白金牌已於105年取消)的提升外,在辦訓成效上,也因為辦訓規劃有了訓練目標之擬定,不只是量的提升,重要的是辦訓品質也有顯著的提升。

三年前轉考任職輔導顧問(轉換身分時仍必須重新考試),在協助單位的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建置上,及透過公開班課程(本身亦是TTQS教育訓練講師)教授時,發現辦訓機構對該系統之重視,及教育訓練承辦人員辦訓能力的提升,都有顯著的成長。

加上勞動力發展署在103年開始推動職能導向課程(建有職能資源專區-iCAP職能發展應用平台 http://icap.wda.gov.tw/Resources/resources Datum.aspx)只要加入該平台之會員,您就可以看到各種課程或職務之職能基準之公告,可做為各單位辦訓規劃時之參考,該平台內也提供了許多有關職能的資訊,讓欲申請職能導向課程的機構有所依據,藉此來提升辦訓單位,增加招生的滿班率及將來訓後學員之就業率,以達到暢通人力供需雙方兩端的機制。

在原有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,雖已強調教育訓練之規劃應由機構之願景使命或經營方向而展開,必須將營運計畫與經營目標相連結,並透過職能的落差分析(市場或企業內部),而排定必要之訓練課程,但實際能完全依循此架構而排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的單位,其實並不多。許多單位仍是以一般的問卷調查方式進行訓練需求的蒐集,尤其在訓練機構部分,在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時,更難以針對學員進行職能落差分析,此部分不論在個人以往進行 TTQS 評核或現今在輔導辦訓單位的經驗上所認知。

因此在 iCAP 職能發展機制的推動下,其引進了先國家,如:美國職業資訊網 O*NET 所提供各種職業技能標準及職業資訊(包括:工作職責、所需知識、技術、教育程度…等資訊),及澳洲學歷資歷架構(AQF)、訓練套件(Training packages-由 澳洲國家認可的標準及學歷資格,用來識別並評估各產業、領域或企業中人員的技能,其記述了個人在擔任特定任務時,應具備的技能與知識,且明列有評量之標準),發展具體,結構,標準化之課程)、訓練體系、品質訓練架構(AQTF)以作為職業教育與訓練機構之教育訓練課程。為使此政策能順利推動,在「產業創新條例」第 18 條已訂有: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產業發展需要,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及核發能力鑑定證明,並促進國際相互承認。及「職業訓練法」第 4 條之 1 訂有: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整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、訓練課程、能力鑑定規範與其辦理職業訓練相關服務資訊,以推動國民就業所需之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。

此方案並由勞動部負責,協調、整合各部會(如:經濟部、衛福部、文化部、教育部…等)所定職能基準,而由各部會依據產業發展需要,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而配合實施,因此目前在,職能資源專區-iCAP職能發展應用平台,已公告數百個,職能基準(Program of OCS-簡稱 POCS)或職能課程(Program of Competency model)之認證,以提供辦理訓練之單位或社會人士在人才培育上之參考。

往後的 10 年內,職能導向課程勢必成為企業人才發展之主流,而不論辦理訓

練單位或教育單位在訓練規劃上必須以此為規範,以符合人力供需兩端之需求, 而企業機構也可藉此更落實在,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之,職能分析與應 用上,而對於從業者想要為自己加值,也可以很明確的知道,可以或應該參加哪 一個已通過勞動力發展署所認證之課程。

在可預見的未來,會有越來越多的專業人士,加入職能輔導顧問的行列(必須接受資格審查及為期兩周之密集訓練),越來越多的訓練單位,也將申請職能導向課程(Competency-Based Program-簡稱 CBP)的認證,更多的企業,會以職能為其人才發展及辦理訓練之依據,如此在各方,才能精準的掌握各職務上之職能需求,進而透過職能落差的分析,而真正滿足市場訓練之需求,及達到人力供需兩端之實際均衡。